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4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7,599,408.69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0	0002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0,474,889.27份	1,397,124,519.4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和风险特征,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银行存款一般具有收益稳定、风险低等基本特征,特别是机构投资者在投资银行存款时,往往能获得比普通投资者更高的收益率,本基金在投资银行存款时将对不同银行的银行存款收益率做深入的分析,同时结合各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期限等因素的研究,综合考量整体利率市场环境及其变动趋势,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决定各银行存款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蓉	林蕊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1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epdservice@epf.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021-53524620	95599
传真		021-63351152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15,274.33	34,895,325.99	3,304,166.08	3,009,663.67
本期利润	2,715,274.33	34,895,325.99	3,304,166.08	3,009,663.67
本期净值收益率	4.1696%	4.4182%	1.2566%	1.33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474,889.27	1,397,124,519.42	86,094,531.15	158,724,177.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累计净值收益率	5.4786%	5.8107%	1.2566%	1.33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96%	0.0031%	0.0894%	0.0000%	0.9302%	0.0031%
过去六个月	1.9487%	0.0030%	0.1789%	0.0000%	1.7698%	0.0030%
过去一年	4.1696%	0.0026%	0.3549%	0.0000%	3.8147%	0.0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786%	0.0026%	0.4696%	0.0000%	5.0090%	0.0026%

2.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91%	0.0031%	0.0894%	0.0000%	0.9897%	0.0031%
过去六个月	2.0700%	0.0030%	0.1789%	0.0000%	1.8911%	0.0030%
过去一年	4.4182%	0.0026%	0.3549%	0.0000%	4.0633%	0.0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107%	0.0026%	0.4696%	0.0000%	5.3411%	0.0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9月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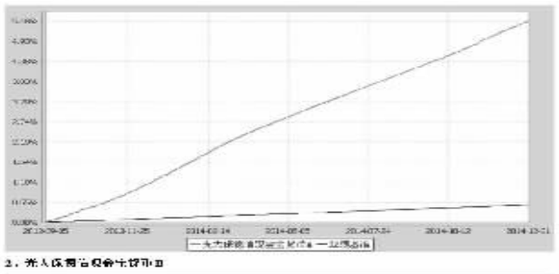

2.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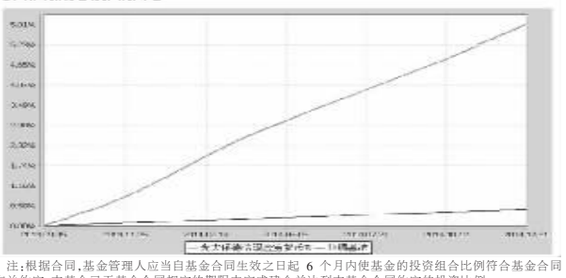

注:根据合同,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已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仓并达到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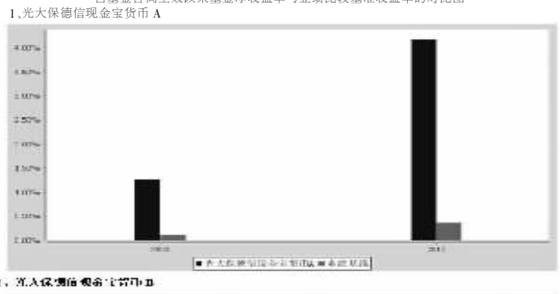

2.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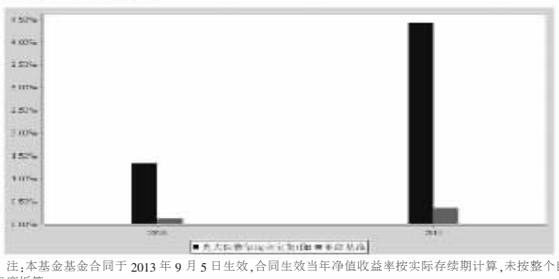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2,715,274.33	-	-	2,715,274.33	-
2013	3,304,166.08	-	-	3,304,166.08	-
合计	6,019,440.41	-	-	6,019,440.41	-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34,895,325.99	-	-	34,895,325.99	-
2013	3,009,663.67	-	-	3,009,663.67	-
合计	37,904,989.66	-	-	37,904,989.6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17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益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蔡乐	基金经理	2014-09-11	-	11年	蔡乐女士,金融投资学学士,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任方正证券固定收益部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兼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4年8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韩爱丽	基金经理	2012-03-01	2014-09-11	8年	韩爱丽女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CFA。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金部从事固定收益交易、研究工作;2010年8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债券研究员、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天益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A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A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B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B组合交易均价/A组合交易均价-1),卖出溢价率=(A组合交易均价/B组合交易均价-1);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T检验,置信区间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0的判断结果,并计算A组合与B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B组合对A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A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A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30、单位溢价率大于1%、占优比例不在45%-55%之间。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本基金在同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成交价格与其他投资组合无显著差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投资组合之间,因投资策略调整需要,出现5次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经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债券市场在经济动能疲软、货币政策适度结构性宽松、房地产周期性下行以及年初相对较高的收益率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走出了一路上扬的牛市行情。截至年末,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上涨10.34%,10年国债收益率下行92BP,10年国开债下行180BP,AAA的5年期中票下行146BP,AAA的1年期短融下行176BP。信用利差方面,由于绝对回报的吸引力相对较高,配置盘需求旺盛,全年中高等级信用利差始终在低位运行,低等级在一季度末受超日债违约的影响利差扩大后也一路走低,直到年终受到资金面趋紧、中证登事件的影响出现小幅反弹。

本报告期内,基金保持了仓位调整的灵活性,资产配置上增加了债券仓位,利用年末货币市场利率走高的机会大幅提高了定存和逆回购的比例,同时降低了组合久期。通过审慎和积极的管理,在把握流动性的基础上,积极努力为投资者赚取较高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69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549%;B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18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5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基建投资被规范、地产融资滞后销售增速、产能过剩制约制造业融资,预计2015年融资需求萎缩或成常态,货币政策明稳暗松,将有利于债市;政府试图通过市政债等融资方式来替代高成本融资,缓解地方债务风险,地产放松力度渐强,地产销量出现企稳迹象,将有利于提升银行风险偏好。利率市场化改革中资金成本易上难下,又将制约债市。总体而言,债市牛市根基仍在,但将告别去年单边向上的大行情,波动性将会加大。目前收益率曲线呈平坦化趋势,中短端的投资价值高于长端。

操作方面,管理人将继续把握基金的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平衡,保持存款较高的投资仓位,关注中高评级信用债券的配置和交易性机会,由于收益率曲线较为平坦,后期将关注短期限品种的投资机会。同时把握月末和IPO时机锁定较高收益。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积极赚取高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自然月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边卓群 黎燕对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3月26日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7078_B12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892,528,219.16	150,451,923.45
结算备付金	-	557,142.86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500,663.43	29,926,659.1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9,500,663.43	29,926,659.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635.00	62,254,766.8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9,571,195.05	1,755,348.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940,184.02	4,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68,540,896.66	244,950,14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979,505.03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0,008.46	56,871.89
应付托管费	176,378.73	17,233.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471.01	20,925.59
应付交易费用	38,450.21	6,400.6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0,174.53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3,500.00	30,000.00
负债合计	90,941,487.97	131,432.0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477,599,408.69	244,818,708.76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7,599,408.69	244,818,70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8,540,896.66	244,950,140.82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477,599,408.69份(A类80,474,889.27份;B类1,397,124,519.42)。

(2)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5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3,190,423.79	7,337,893.12
1.利息收入	41,995,845.98	7,337,880.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577,017.67	5,980,915.57
债券利息收入	9,223,849.78	224,625.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194,978.53	1,132,339.2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9,304.6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89,304.6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83,882.49	12.34
减:二、费用	5,579,823.47	1,024,063.37
1.管理人报酬	2,983,653.11	563,369.76
2.托管费	921,546.78	180,116.95
3.销售服务费	247,706.29	239,453.78
4.交易费用	-	30.00
5.利息支出	1,167,534.55	1,061.4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67,534.55	1,061.46
6.其他费用	259,382.74	40,031.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10,600.32	6,313,829.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10,600.32	6,313,829.7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818,708.76	-	244,818,708.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610,600.32	37,610,600.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32,780,699.93	-	1,232,780,699.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68,049,614.60	-	6,168,049,614.60
2.基金赎回款	-4,935,268,914.67	-	-4,935,268,914.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7,610,600.32	-37,610,600.3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7,599,408.69	-	1,477,599,408.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2,398,150.89	-	1,972,398,150.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13,829.75	6,313,829.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27,579,442.13	-	-1,727,579,442.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0,795,689.73	-	290,795,689.73
2.基金赎回款	-2,018,375,131.86	-	-2,018,375,131.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313,829.75	-6,313,829.7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818,708.76	-	244,818,708.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陶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00号文《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3年8月21日到2013年9月3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467078_B03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972,148,407.45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49,743.44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972,398,150.89元,折合1,972,398,150.89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1,089,970,692.78份,B类882,427,458.11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即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2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45,800,000.00	100.00%	2,035,900,000.00	100.00%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